

中共如皋市委政法委员会
如皋市人民法院
如皋市公安局
如皋市司法局
如皋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如皋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皋市律师协会
如皋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皋委政法〔2023〕7号

**关于印发《关于构建“人和雉水”N+基层
协同解纷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

《关于构建“人和雉水”N+基层协同解纷机制的实施方案》

已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如皋市委政法委员会



如皋市人民法院



如皋市公安局



如皋市司法局



如皋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如皋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皋市律师协会



如皋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2023年2月22日

高生健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 明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缪 飞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曹 蓉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任 锋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丁 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亚军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各镇（区、街道）政法委员

三、共建内容

“人和雉水”N+基层协同解纷机制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镇（区、街道）为单元，以社区、村为基本细胞，由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镇调处中心、镇网格办、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部门，共同建立专业力量下沉、矛盾联动化解、委派调解衔接等12项机制，将矛盾纠纷止于未发、解于萌芽、终于始发。

1. 专业力量下沉机制。市法院依托各镇（区、街道）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服务中心、司法所等建立“人和雉水”解纷驿站，作为提供家门口式诉讼服务、参与基层诉源治理、源头化解纠纷的前沿阵地。人民法庭根据辖区各镇（区、街道）案件情况，派驻一定数量法官或法官助理，每周四定期开展法律咨询、调解指导、纠纷化解、诉调对接等工作。司法所、镇调处中心组织辖区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进驻“人和雉水”解纷驿站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充实调解力量。派出所、镇网格办、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择优推荐社区民警、驻村辅警、网格员、“法律明白人”、律师、法律工作者加入特邀调解员队伍。人民法庭建立辖区调解

组织、调解员名册、日常沟通交流群，并及时更新，实现调解资源共享。（牵头人：各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局局长）

2. 矛盾联动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镇调处中心、镇网格办的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市法院对于受理的适宜调解的轻微伤害、邻里矛盾、家庭赡养、土地承包等纠纷，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委派给司法所、镇调处中心的调解员进行调解。必要时，可邀请辖区特邀调解员共同参与化解。司法所、派出所、镇调处中心、镇网格办在日常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认为矛盾纠纷可能引发诉讼的，应及时邀请法官协助一起化解。对于已经调解成功的重大疑难或者未能即时履行的案件，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牵头单位：镇调处中心）

3. 委派调解衔接机制。市法院对于符合委派调解情形的纠纷，在正式立案前，先行在调解平台登记，编立“诉前民调”字号，并通过调解平台线上将案件委派至市调处中心。市调处中心在收到案件后的2个工作日内，指定镇（区、街道）或者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由调解员灵活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对接网格制作笔录和文书。调解不成功的，于3个工作日内以《调解终结登记表》将调解结果反馈至市调处中心，市调处中心应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市法院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调解期限一般为30天，当事人同意延长的除外。（牵头单位：市法院、市调处中心）

4. 调解能力提升机制。司法所、镇调处中心不断充实人民调解队伍，落实培训制度。依托人民法庭建立调解员实训基地，建立常态化跟班学习、实践锻炼机制，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特邀

调解员通过旁听庭审、座谈交流等方式，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纠纷化解技巧。市法院为调解培训提供业务支持，选派业务能力强、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为调解员进行培训指导。市法院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内容的民商事案件，对调解协议被判决变更、撤销或确认无效的，及时将生效裁判文书副本送达该调解组织，并进行法律释明，对违背调解原则的及时反馈意见。（牵头单位：市法院、市调处中心）

5. 定期会商研判机制。建立矛盾纠纷常态化、规范化研判机制。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镇调处中心、镇网格办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汇总，常态化每月组织会商、重点节点每日研判，共同研究辖区矛盾纠纷特点、类型，分析成因，做好风险评估，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通报地方党委政府。针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不稳定的风险隐患，应及时提示相关部门予以重视；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及早介入，联动化解，做实矛盾化解“后半篇文章”。（牵头人：各镇政法委员）

6. 法治宣传互助机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依托“人和雉水”解纷驿站、镇（区、街道）文化礼堂等建立专门普法阵地，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普法宣传。联合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充分发挥宣传法律法规、引导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治理的示范引领作用。人民法庭定期开展巡回审判，每月不少于一次，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效果。司法所协助安排开庭场地并组织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和当地群众旁听庭审，通过以案释法、以案释理，增强群众法治意识。（牵头单位：司法所、人民法庭）

7. 信息共享共通机制。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镇调处中心、镇网格办设立专职联络员，负责具体沟通联络工作，及时反馈工作中发现的重大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建立常态化信息征询与通报制度，畅通信息管道，实现信息共享。人民法庭依托“人和雉水”解纷驿站，建立与调解员、网格员的日常沟通机制，主要围绕送达指引、查人找物、信访维稳等方面开展多领域合作，力争形成司法审判与综合治理协同共进。（牵头人：各镇政法委员）

8. 行政争议预防机制。加强对社会问题的司法调研，服务党委政府决策科学化、治理精细化，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人民法庭、司法所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集中向社会公布各行政调解职责清单、专业行政调解员名录及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对接行政裁决、复议机关依法依规开展调解工作。加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推广应用，建立容错纠错等配套机制，推动向诉讼前端传导。（牵头部门：司法所）

9. 示范调解裁判机制。针对涉众型、群体性纠纷案件，诉前选取具有共同争点的纠纷委派司法所、镇调处中心进行调解。诉前调解不成时，人民法庭选取典型案例先行立案、审理、裁判，引导相关案件当事人参照示范裁判达成和解、调解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努力构建“示范判决+特邀调解+司法确认”新模式。（牵头部门：市法院、市调处中心）

10. 党建共建结对机制。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镇调处中心、镇网格办要坚持抓党建促业务工作理念，搭建党建平台，在互相学习借鉴中共同提高。通过组织联动、发展联促、活动联办、党员联训、阵地联享等方式，共同开展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党性教育等活动，不断激发党建工作活力，增强党组织凝聚

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党群先锋队“传声筒”“稳定器”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参与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助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人：各镇政法书记）

11. 智慧平台互联机制。推广新载体、新技术在协同解纷中的广泛应用，探索研发“人和雉水”协同解纷平台。线上集成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推广在线调解与司法确认，建立法官与调解员结对机制，实现“线上调、云上解、网上办”，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基层解纷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齐抓共管”。平台同步推送电子卷宗材料，分类反馈调解结果，自动生成各镇（区、街道）调解纠纷类型、调解案件数量、调解成功率等数据，为协同解纷提供数据支撑。（牵头人：各镇政法委员）

12. 通报考核奖励机制。强化“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考核及结果应用，适当提高考核权重。市法院在立案阶段对案件属地细化至乡镇进行标识，每月向市委政法委和当地党委政府通报各乡镇民事案件收案情况及诉前委派调解成效。领导小组进行协同解纷年度考核，加大奖惩力度，对“慢落实、不落实、假落实”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对表现突出的，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奖励，真正取得解纷实效。（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